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 董事长、提名董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选举黄壮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印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黄壮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聘任印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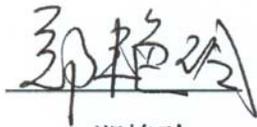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选举黄壮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意提名印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黄壮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印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金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且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公司聘任印健先生为总经理，是飞马国际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实现了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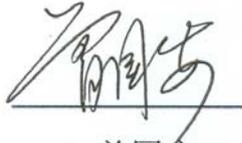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提名董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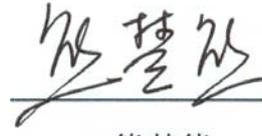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艳玲



曾国安



熊楚熊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